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9期 (总第609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5日 第9期

(总第609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上海）实施 方案》的通知.....	(7)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上海）实施方案.....	(7)

【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通知	(12)
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	(1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的 通知	(14)
上海市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 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18)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	(20)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5, 2026 Issue No.9(Serial No.609)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egislative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2026 (SMPG GO G [2026] No.4)	(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National Pilot Zone for Digital Economy New Development (Shanghai) (SMPG GO G [2026] No.5)	(7)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Encourag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s (SMCC D [2025] No.4)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Integrated Pole Facilities (SMCHUD D [2025] No.14)	(14)
Notice of Shanghai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n Accessibility Upgrades for Hom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DPF D [2025] No.11)	(18)
Notice of Shanghai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ccessibility Upgrades for Hom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DPF D [2025] No.12)	(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加快“五个中心”建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等国家战略实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升立法工作水平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用好立法专家库、立法研究基地等，广泛听取意见、凝聚立法共识。持续做好政府规章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废止

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规章。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前瞻性研究储备。强化立法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征求意见、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强化法言法语运用，防止简单照搬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草案起草质量。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起草部门要切实履行立法工作主体责任，将年度立法任务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立法工作，对于立法中涉及的重要问题、重大分歧，及时做好沟通协调。正式立法项目草案要提前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于列入年度计划的政府规章预备项目、调研项目，起草部门要抓紧开展前期研究和论证

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立法审查、统筹协调职责，加强对起草部门立法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积极

指导、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意见分歧。

附件：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项目

附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项目

一、正式项目（28 件）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含浦东新区法规）草案项目（21 件）

1. 上海市促进开发区发展条例（制定，同步废止《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市发展改革委）

3. 上海市会展业条例（修改）（市商务委）

4. 上海市家政服务条例（修改）（市商务委）

5. 上海市实施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制度若干规定（制定）（市司法局）

6.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制定）（市公安局）

7.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市科委）

8. 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改）（市文化旅游局）

9.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修改）（市房屋管理局）

10. 上海市出租汽车条例（制定，同步废止《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市交通委）

11.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修改）（市绿化市容局）

12. 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13. 上海市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若干规定（制定）（市农业农村委）

14.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决定（制定）（市商务委）

15. 上海市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制定）（市政府办公厅）

16. 上海市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制定）（市国动办）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关于支持探索发行新型风险转移产品规定（制定）（市地方金融局）

18.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运用区块链赋能电子单证应用规定（修改）（市数据局）

19.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修改）（市司法局）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吸引和培育国际经济科技组织落户规定（制定）（市政府外办）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离岸金融管理办法（制定）（市地方金融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7 件）

1.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若干规定（制定）（市网信办）

2. 上海市地震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制定）
（市地震局）

3.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修改）（化工区管委会）

4. 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5.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修改）（市医保局）

6. 上海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市房屋管理局）

7. 围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常态化评估清理等要求进行打包修改与废止的规章项目

二、预备项目（20 件）

（一）地方性法规（含浦东新区）项目（13 件）

1.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修改）（市发展改革委）

2.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
（市国资委）

3. 上海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制定）（市经济信息化委）

4.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制定）（市司法局）

5.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修改）（市教委）

6.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修改）（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7. 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制定）
（市民族宗教局）

8. 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9. 上海市技能人才发展条例（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改）（市应急局）

11. 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修改）（市政府

征兵办）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张江国际一流科学城市建设规定（制定）（市科委）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船舶登记管理规定（制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政府规章项目（7 件）

1. 上海市电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

2.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保护办法（制定）（市水务局）

3.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修改）
（市发展改革委）

4. 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修改）（市商务委）

5. 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修改）（市民政局）

6. 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修改）（市交通委）

7. 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市司法局）

三、政府规章调研项目（11 件）

1. 上海市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制定）（市发展改革委）

2. 上海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制定）（市房屋管理局）

3. 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制定）（市气象局）

4.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办法（制定）（市残联）

5. 上海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6.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修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7. 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修改）（市交通委）

8.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改）
（市绿化市容局）

9.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修改）（市绿

化市容局)

10.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修改) (市绿化市容局)

11.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修改) (市绿化市容局)

备注: 制定项目名称均为暂定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上海)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5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有关单位: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上海)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13日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上海)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 加快上海市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力争到2028年, 数据要素价值全面激活, 制度建设有效引领创新, 实数融合进一步深化, 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 深入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实践探索。落实数据产权制度, 制订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等特定场景的数据产权配置规则、数据产权制度在司法领域的衔接应用指引、数据领域典型纠纷案例。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收益合理分配。研究健全数据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市二中院、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二)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建立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责任制, 强化数据源头供给和质量控制。依托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 建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设施, 建立关键要素上链存证和数据溯源机制。探索通过智能合约加快公共数据授权审批效率。争取国家部委公共数据授权上海运营试点, 深化授权运营试点场景建设。(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三) 加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聚焦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 打造高质量数据集, 依托新型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服务垂类模型和智能体创新应用。探索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开源社区建设。构建综合性、枢纽型、战略性语料基

座，服务大参数、多模态基础模型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部门）

（四）加快政产学研多源数据融通应用。完善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营机制，按照“小试—中试—转化”依场景开展供数，打造一批金融、医疗、商贸、交通、绿色低碳、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的标杆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二、优化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五）建强区块链网络能力。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建设，强化分布式数字身份、隐私计算、跨链服务等基础能力；推进海关、税务、海事、外汇管理等链上可信数据服务中心建设，接入国家部委关键数据资源，提升行业监管效能。落实国家可信数据空间试点任务，应用区块链技术打造上海方案。（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各相关部门）

（六）推动算力资源互联互通。提升上海市算力监测调度平台与长三角（上海）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核心能力，探索形成区域间算力资源调度机制，推动算力互联互通、按需调用。升级扩容智算基础设施，部署高性能国产智算集群。（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

（七）加快立体感知物联设施建设。加快千帆星座建设，推动卫星互联网业务商用试点。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支持整合船舶航运公共数据和商业数据资源，赋能市场化船舶数据服务平台，推动船舶数据在更多场景应用。推动上海市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及标准完善，构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物联感知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八）加强多维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依托

“智能体+智能合约”，率先在卫生健康、金融服务等领域建立覆盖风险识别、动态监测、应急响应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保护，扩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建强政务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底座，全面加强政务软件供应链安全治理。建设具备大规模仿真能力的人工智能安全靶场和一体化安全防护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九）开展数据科技攻关。加快超异构融合芯片、同态加密、分层多链、跨链协同等区块链技术攻关，形成新一代开放许可链技术体系与标准规范。加快隐私交易协议、机密智能合约、匿名下的穿透式监管等区块链分析技术研究。加强智能化标注、数据编织、存算一体、多模态数据合成等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科委）

（十）开展智能技术攻关。加快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智能软件、智算系统等技术攻关。体系化推进科学智能，实施“百团百项”工程，孵化创新企业。推动通用科学大模型与学科模型协同推理技术突破，加强科学数据结构化表征、科学数据治理工具链、科学实验智能体等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开展前沿技术探索。加速脑机接口、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计算等技术应用试点及产品化，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开展第三代互联网（Web3.0）创新试验场机制研究，探索打造基于智能合约的可信技术底座，有序开展技术验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

（十二）建设数字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科学研究等领域的数据创新平

台建设。鼓励数据领域优势主体建设一批具有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功能的地方数据科技创新平台。培育 2—3 家数据科技领域的高质量孵化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数据局）

四、实数融合赋能“五个中心”建设

（十三）体系化推进航贸数字化扩围提质增效。建设全球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融资增信、单证流转、智慧退税、碳数据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赋能仓单质押融资、跨境电商海外仓全链路追踪等重点场景建设。加快离岸贸易服务功能扩围，推广离岸贸易“印花税免申即享”标准化产品，进一步扩大基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单证保管箱的“离岸链信”模式适用范围。完善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体系，在有色金属、钢铁等多品类大宗商品领域推广电子仓单链上登记。提升航运物流服务能级，推动电子提单平台持续放量，优化电子换单放货服务功能。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国际贸易单证交换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委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数据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十四）推进数字金融创新应用。加强区块链基础设施在跨境人民币清结算场景应用。推动数据赋能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实现电子信用证全流程链上应用，加快构建链上信用服务体系赋能中小微企业融资。推动上海在“区块链+AI”赋能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探索成果，纳入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数据局）

（十五）加快重点产业智改数转。实施“AI+制造”和“5G+工业互联网”专项行动，支持研发行业垂类大模型。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服务业新模式，支持战略咨询、

行业分析、指数发布、资产评估等服务行业加强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应用，将静态数据资源转为动态价值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十六）推动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创新。建立分级分类的科学数据共享管理和价值评估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汇聚产学研海量异构数据资源、将科学数据管理纳入评价与奖励标准。建设 3—5 家市级科学数据中心，支持重点科研机构布局开发科学智能平台工具链和相关科学数据集。推动科研数据集聚，建设科学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推动政务智能化赋能超大城市治理。强化上海市数智底座平台等 9 大统建平台共性支撑能力，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集约统筹建设。深化智能体赋能超大城市高效治理。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回流机制，更好支撑企业服务、城市运行和基层治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五、梯次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十八）创新数商企业培育服务机制。运用智能体开展数商企业主动发现、精准分析和智能评估，强化场景开放、按需服务和政策匹配，培育 50 家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持续开展数商企业优秀产品评选和推广，实施数据产品和服务“首发首试、首购首用”行动，培育各类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利用赛展会对接机制和数字公共服务中心常态化服务机制，深化资源对接、供需对接、产投对接。（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十九）培育梯度布局的产业载体。围绕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产业方向，协同建设长三角创新引领型数字产业集群，打造若干个区域支柱型、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浦东新区聚焦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徐汇区聚焦区块链和 AI 技术协同、杨浦区聚焦平台企业数据应用赋

能、普陀区聚焦沿沪宁数据产业联动，落实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任务。支持黄浦区、静安区、长宁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等推动特色数据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数据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制订数据产业发展政策。通过推动基础制度实践、场景开放、数商培育、数据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引导等，支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相关区因地制宜制订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相关区政府）

（二十一）规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聚焦综合性物流枢纽平台、船舶航运时空数据底座、医疗健康数据开发利用与可信流通示范应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等方向，组织布局一批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两重”等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

（二十二）深化数字经济区域合作机制。依托航贸数字化合作创新联盟，推动航贸数字化重点场景覆盖范围扩大到合肥、舟山、苏州等长三角城市。依托长三角数据专题合作机制，加快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推动数商企业互认、规则标准互通。依托长三角地区科技联合攻关合作机制，深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共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一体化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十三）深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试点，研究多元主体参与国家通信海缆建设的可行性。创新跨境数据“负面清单+操作指引”管理模式，推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范围扩大至上海全域。围绕已出台的数据出境操作指引，指导企业做好出海前数据合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

（二十四）拓展国际数字经济合作。对标国际数字经济规则，深化沪港、沪新在数字身份认证、数据要素市场、政务服务跨境通办等领域合作。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全球数商大会等平台，做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建设数字出海服务平台，打造数字出海服务“一张网”和出海数字商城，提升企业出海能力。（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五）高水平建设临港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打造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发展“来数加工”等新型国际数据贸易业态。启动国际数据综合服务和监管平台建设，优化数据跨境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域内出海企业数据跨境便利性。（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七、加强人才和制度支撑

（二十六）加强统筹协调。依托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市区、政企及产学研联动，加大试验区建设实施统筹力度。（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十七）加强数字人才引育。依托相关在沪高校创建区块链学院，打造区块链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人工智能领域重点科研机构职称自主评审，推动政产学研用联合培养模式落地。用好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市数据局）

（二十八）完善法治保障。修改《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运用区块链赋能电子单证应用若干规定》，重点强化电子单证效力，深化贯通多场景电子单证应用。修改《上海市数据条例》，重点促进数据产权制度实践，巩固区块链数字底座，培育发展数据产业。探索浦东新区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专项立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浦东新区政府)

(二十九) 加强标准研制。支持制订区块链信用证、数字身份跨境互认、高质量数据集等相关标准。支持我市相关主体深度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国家标准及数字贸易等国际规则的研制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 开展监测评估。开展以数据产品和服务为主的数据资产核算研究,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范围。落实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试点数字经济全口径统计,研究发布数字经济相关指数。(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 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的通知

沪商规〔2025〕4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沪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资研发中心更好融入上海科创体系建设，市商务委制定了《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增强上海全球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規定。

第二条（定义）

外资研发中心是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等。

全球研发中心是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某一事业部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全球级别的研究中

心。事业部一般由外资企业依据具体业务领域、产品线或市场划分设立。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

第三条（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设立和发展，适用本規定。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服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服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受市商务

部门委托，开展本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为我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2.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3. 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二）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应当在符合前款条件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研发中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特定事业部的全球研发项目；

2. 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3. 专职研发人员不低于 50 人；

4. 申请主体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需不低于 10%；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8%；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 亿美元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5%；以特定事业部申请全球研发中心的，该事业部的年度研发投入占该事业部全球年度研发投入的比例需不低于 20%。

（三）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2. 有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少于 10 个；

4. 拥有概念验证功能，具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

术、人才等资源，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2. 股东或董事会决议；

3. 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二）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提交（一）中材料外，还应提交：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全球研发中心授权文件。

（三）申请认定开放式创新平台，除提交（一）中材料外，还应提交：

1. 研发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2. 平台服务项目入驻合同文本。

上述申请可以通过我市“一网通办”进行办理。承担认定工作的政府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第七条 （动态评估）

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开展综合动态评估，对不再满足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时，应在完成市场监管注册登记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经市商务委核定后，注明变更日期并函告相关部门。

第八条 （资金资助）

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等可以依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相关规定，享受相应财政支持。

第九条 （参照执行）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市设立
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规范〔2025〕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有效解决道路杆件林立的问题，实现道路立杆集约化建设和共享使用，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综合杆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实现道路立杆集约化建设和共享使用，依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杆设施，是指为需要在道路上立杆设置的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搭载设施）提供搭载服务的设施，包括综合杆、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合杆管道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综合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综合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

“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共享使用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本市综合杆设施的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综合杆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是本市综合杆设施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综合杆管理机构”），承担综合杆设施管理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市域范围内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综合杆设施，以及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宝山、闵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综合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

贤、崇明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所辖区域内区管综合杆设施的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综合杆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区管综合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照明管理机构是该区综合杆设施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综合杆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该区管综合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综合杆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杆设施和搭载设施的技术资料档案，建立综合杆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合杆管道数据应按要求纳入管线地理信息库。

第七条 综合杆设施应当开展智能感知设施建设，与综合杆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动态感知综合杆管道等设施运行情况。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八条 市综合杆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据本市总体规划以及道路上各类城市管理与服务设施的发展需求，组织编制全市道路综合杆设施发展规划。

区综合杆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区有关部门，依据市综合杆设施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区综合杆设施发展规划。

第九条 市、区综合杆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市、区综合杆设施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综合杆设施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道路分级和功能分区，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扩建、道路架空线入地以及相关行业对综合杆的需求，对不同道路和功能分区的综合杆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章 建设和移交

第十条 本市道路立杆应当按照综合杆设施标准建设。综合杆设施建设时应统筹公安、交通、通信管理、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人防、气象等行业的上杆需求，并符合综合杆设施发展规划。

已经建设综合杆设施的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设置综合杆以外的独立杆件。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经营性高速公路除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各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步建设综合杆设施，并将工程范围内的各类杆件搭载的设施及其附属的控制设备、线缆迁移至综合杆设施。

市区两级综合杆管理部门应根据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更新、架空线入地、道路照明设施绿色改造等，同步开展综合杆建设。

第十二条 需要在既有道路上局部新建、改建或移位道路立杆的建设或维护项目，由其建设单位、各搭载设施权属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综合杆设施。

市区两级综合杆管理机构根据现状道路立杆情况及道路立杆新增需求，适时开展专项、零星综合杆设施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杆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建设流程。涉及搭载设施迁移的，应征询搭载设施权属单位意见。

综合杆设施建设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包括工程登记（搬迁申请）、设计文件征询、合同信息报送、工程验收等四个阶段。

工程登记（搬迁申请）阶段是建设单位向综合杆管理机构提出工程登记申请，由综合杆管理

机构审核。

设计文件征询阶段是建设单位完成综合杆工程设计文件或搬迁方案后，征询综合杆管理机构意见。综合杆管理机构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设计征询工作。

合同信息报送阶段是建设单位及时填写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合同信息，并在综合杆管理机构登记。

工程验收阶段是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组织开展隐蔽工程验收；完成施工和撤线拔杆后，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同步完成搭载设施的验收，并得到其权属单位和综合杆管理机构确认；确保综合杆设施试运行良好。

第十四条 符合综合杆设施建设标准，且通过工程验收的综合杆设施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技术档案移交至综合杆管理机构备案，并将监控终端与综合杆设施信息管理平台接通后，办理移交手续。同步实施的搭载设施由其权属单位接管。

第四章 运行和养护

第十五条 市、区综合杆管理机构负责编制综合杆设施的年度运行养护和专项改造计划，报同级综合杆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综合杆搭载设施由其权属单位负责运行和养护。

第十六条 综合杆设施运行养护，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护单位具体实施。

养护单位应达到以下工作要求：

（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日常运行养护工作，确保综合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综合杆设施完好；

（二）接受 24 小时报修。影响搭载设施正常使用的一般故障处置时间不宜大于 4 小时，严重故障到场时间不应大于 1 小时、处置时间不应大于 2 小时。

（三）配合综合杆管理机构做好搭载设施权属单位的工作协同，为搭载设施的养护、工程实施以及应急处置提供协助。

（四）对已经建成综合杆道路的杆件、箱体、架空线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设置的线、杆、箱或违规搭载的设施，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 综合杆管理机构、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协同养护机制：

（一）相互告知机制。综合杆设施养护单位与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在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其他设施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告知；

（二）作业协同机制。综合杆设施与搭载设施在养护或检修过程中，会对其他设施产生影响的，应提前告知，各设施单位应积极配合。

（三）应急联动机制。设施运行存在故障，会对公共安全和交通安全产生影响时，各设施权属单位应紧急联动、相互协作，及时排除故障。搭载设施危及综合杆运行安全需及时拆除的，综合杆管理机构可进行先行拆除，并及时报送搭载设施权属单位。

第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迁移、拆除、改动综合杆设施的，应当征询综合杆管理机构和搭载设施权属单位的意见，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保障、设立临时设施等必要措施。工程完成时，应当同时恢复或者新建综合杆设施，所需费用由需求方承担。

第十九条 市综合杆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处置综合杆设施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市综合杆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综合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对综合杆设施规划编制、建设计划编制和执行、运行养护、管理质量等进行评价。

第五章 搭载设施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综合杆设施的搭载对象为道路上各类需要立杆设置的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设施，分为以下三类：

（一）第一类设施为道路运行管理设施。包括道路照明设施、交通管理设施（交通标志、信号灯、交通显示屏、车路协同设施等）、路名牌、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等；

（二）第二类设施为城市安全管理设施。包括视频图像监控设施、基于视频图像的信息检测设施（违法行为检测设备、卡口设备、人脸识别设备、交通信息采集设备等）、应急广播等；

（三）第三类设施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通信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气象设备、智慧停车设备、景观照明、道路充电桩、户外广告设施等。

第二十二条 综合杆设施为搭载的设施提供以下服务：

（一）综合杆为搭载设施提供安全稳定的物理搭载空间；

（二）综合设备箱及综合电源箱为搭载设施的控制设备提供安全运行所需的存放空间及智能管理服务，并为非经营性的搭载设施提供接电，由综合杆管理机构统一支付电费，为经营性的搭载设施提供电缆敷设条件；

（三）合杆管道为搭载设施提供缆线敷设空间。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综合杆设施上设置搭载设施，需要使用或变更使用的，应获得综合杆管理部门的同意。

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应按照综合杆设施管理职责分工向市或区综合杆管理机构提出设施搭载申请。其中，第三类设施在申请搭载前应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经评估可以搭载的设施，由综合杆管理机构报同级管理部门同意后，与搭载设施权属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搭载工程实施及验收移交后的各方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协同工作要求。搭载工程的实施应符合综合杆设施技术标准，并接受综合杆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设施搭载如需升级改造综合杆设施或搬迁其他搭载设施的，设施搭载申请单位应承担相应费用。

现有综合杆设施升级改造后仍不能满足搭载需求的，参照第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或举办活动等原因，需要临时使用综合杆设施的；因城市安全管理等原因，需要临时立杆或使用综合杆设施紧急安装搭载设施的，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应向综合杆管理部门提交临时搭载方案，经综合杆管理部门同意后，会同综合杆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安装。使用综合杆设施或临时立杆搭载设施结束后 15 日内，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应当自行拆除相关设施。

第二十五条 综合杆管理机构应当为搭载设施及其附属控制设备提供安全平稳的运行环境，如综合杆设施升级改造等可能会对搭载设施产生影响的，应当提前告知搭载设施权属单位采取搬迁或临时拆除等保护措施，费用由提出单位承担，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搭载设施权属单位在使用综合杆设施过程中，不得对综合杆设施以及其他搭载设施造成影

响或者损害。一旦发生，应当及时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经营性的搭载设施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支付搭载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

沪残联规〔2025〕11 号

各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织牢织密残疾人民生保障网，解决残疾人居家生活难题，助力其平等共享城市发展成果，依据《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下简称“残疾人家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地点、类型

（一）申请人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重度残疾人，即：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核发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及智力三级残疾人。

2. 困难残疾人，即：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核发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同时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二）改造地点

残疾人家改地点应为申请人位于本市区域内的实际居住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
2. 申请人具有全部或部分合法产权的不动产所在地；

3. 居住满一年的合法住所。

申请人未取得改造地全部合法产权的，须出具相关权利人同意对房屋改造的证明材料，包括改造承诺书，父母、配偶、子女关系证明，《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或《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等。

（三）改造类型

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分为基础类、改善类 2 个改造类型，残疾人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由区残联牵头组织评估后确定改造类型。

1. 基础类改造（加装无障碍设备）

主要对残疾人住房安装相应无障碍设备，如加装扶手、淋浴凳、防滑砖、盲文（语音）电器以及相关无障碍智能家居设备等。

2. 改善类改造（房屋无障碍改造）

主要对残疾人住房的厨房、卫生间、卧室等局部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二、补贴标准

基础类改造每户补贴最高 5000 元，改善类改造每户补贴最高 25000 元。

如申请人系困难重度残疾人，即：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核发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及智力三级残疾人，同时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申请改善类无障碍改造每户补贴最高 35000 元。

对于实际发生改造费用超出最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在标准限额之内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补贴。

三、资金渠道

残疾人家庭改造补贴资金及服务管理、监理审价等配套费用由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四、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

在实施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中，注重与残疾人家庭改造工作的有效衔接，开通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与残疾人家庭改造数据共享通道。

（二）财政部门

按规定对残疾人家庭改造予以资金支持，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三）本市各级残联

市残联统筹推进残疾人家庭改造工作，提供残疾人家庭改造服务平台，指导并督促各区残联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区残联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对改造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督。对改造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改造资料档案。

街道、镇（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回访、复查的

工作。

五、其他

（一）申请人如在十年内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改造补贴，达到标准限额的，不得再次申请。

（二）60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如已享受民政部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十年内不得申请基础类改造。如申请改善类改造，按照“就高”原则，在发放补贴时应扣除已享受的民政部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

（三）60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完成残疾人家庭改造后，十年内不得重复享受民政部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补贴。

（四）对改变房屋原始用途、违章搭建、破坏房屋结构、未取得相关权益人书面同意的公用区域等情况，不得进行残疾人家庭改造。

（五）如申请人在改造施工前死亡的，应立即终止改造；如申请人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死亡的，可按计划完成改造工作。区残联负责对上述情况做好资料备案工作。

（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由市区残联另行制定。

（七）本通知所指“十年”计算方式为，申请人上一次改造完成至此次发起申请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十周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印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残联规〔2025〕12号

各区残联：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11号），

我会制定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1月24日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下简称“家改”）是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一项重要举措。为高质量推进相关工作，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材料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1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
- （二）申请人户口本；
- （三）申请人残疾人证；
- （四）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表；
- （五）民政部门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城乡低保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 （六）本市房产证明。

1. 如申请人仅取得改造地房屋部分合法产权，须出具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权利人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的证明材料，并签署改造承诺书。

2. 如申请人仅取得改造地房屋使用权，须出具房屋租赁合同（廉租房租赁合同或其他合法取得房屋使用权的相关合同），《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对房屋进行改造的证明材料，并签署改造承诺书。

上述材料能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共享交换途径获得的，免于提交实体证件。由委托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如申请人系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未成年残疾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二、工作流程

本市家改工作按照全过程管理、全公开透明的有关要求，推行家改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服务平台”）工作模式，委托第三方协助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并提供服务管理、监理审价等专业服务。

（一）需求排摸

街镇残联应在当年3月31日前，协助上年度列入排摸范围且初步确认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完成线上申请工作。在当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请的，应在当年完成改造。

（二）申请受理

1. 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在“一网通办”、区残联受理点以及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代收件）申请家改，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2. 街镇初审

街镇残联应在家改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受理家改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需求评估

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街镇残联提前与申请人进行沟通，确认需求评估时间，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同时，街镇残联应将改造类型及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提交区残联审核确认。

4. 审核确认

区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对街镇残联的初审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三）确认改造方案

区残联审核确认后，应将申请人的家改需求提交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实施家改：

1. 申请人可根据改造地的服务供应商名单，选择一家服务供应商提供家改服务，服务平台、街镇残联协助申请人做好相关工作。

2. 服务供应商应在街镇残联协助下，与申请人预约入户时间，就改造内容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对改造区域进行测量，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改造方案、确定改造金额。如服务供应商制定的改造方案未得到申请人认可，且申请人提出的改造需求未超出家改产品目录范围的，申请人可要求服务平台更换服务供应商。申请人和服务供应商就改造方案达成一致后，可由服务供应商垫资进行改造，并在服务供应商和申请人的合同中增加垫资条款，改造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可根据各区残联要求，凭家改资料领取补贴资金。

3. 服务供应商、改造方案及改造金额确认后，服务供应商应与申请人签订改造合同。

4. 服务供应商应与申请人充分沟通改造方案，尊重申请人实际意愿，按照实际需求开展改造工作。

（四）施工改造

1. 服务供应商按照服务平台的管理要求开展入户改造。

2. 改造过程中，服务供应商须对关键施工环节的前后对比进行拍照并上传至服务平台。对于申请人变更改造需求3次以上，或提出家改内容之外需求的，经区残联批准可终止改造。

3. 改造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改造预验收并按要求上传资料，同时申请竣工验收。

（五）施工验收

1. 改造验收工作由申请人、服务供应商、监理单位（如有）及街镇残联共同开展。验收前，服务供应商应按监理单位（如有）提出的监理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并得到监理单位同意，方可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申请人、服务

供应商及监理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由申请人填写满意度评价表。

2. 服务供应商将改造合同、验收单、满意度评价表扫描上传至服务平台，并提出结算申请。

3. 对改造施工已完成，且监理已到现场确认，但申请人无故不同意验收或提出改造范围之外要求的。可由区残联、街镇残联、服务平台、监理各方到场进行事实验收，并留存资料备查。

（六）项目结算

1. 服务平台对服务供应商的结算申请进行复核。

2. 服务平台复核通过后将验收单、监理报告（如有）、满意度评价表、审价报告（如有）等资料交由区残联进行审核。

3. 区残联应对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资料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

4. 区残联负责结算服务平台管理服务、监理审价费用。

（七）监督检查

市残联对服务平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各区残联对家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工作分工

（一）市残联

统筹推进全市家改工作，负责完善服务平台管理体系，引入服务管理、监理审价等第三方专业力量。指导并督促各区残联落实家改工作。监督检查服务平台工作。

（二）区残联

全面负责本区家改工作，掌握本区户籍残疾人的家改需求，复核残疾人的申请，对改造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督，负责结算家改补贴资金及

服务管理、监理审价等配套费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运用信息系统归档相关档案资料。

（三）街镇残联

街镇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的家改需求；受理残疾人的申请、需求评估、确认改造类型和材料初审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家改验收工作。

（四）服务平台

1. 协助完善服务平台工作制度。

2. 受委托协助开展服务供应商、产品供应商的招募和管理的工作，建立服务供应商库和产品供应商库。

3. 协助市残联组织编制家改产品目录。

4. 协助市残联对家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应商的遴选、改造前设计方案、改造中监理管理、改造后竣工验收、结算时审价管理、售后保障服务等。

5. 协助做好家改全过程资料收集、保存工作，包括改造资料、结算依据等。按照市、区、街镇残联的要求提供相关改造资料。

6. 根据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

7. 建立家改月报制度，按要求向市、区残联报送工作情况。

8. 协助区、街镇残联处理各类投诉纠纷。

9. 其他有关家改服务。

四、其他

（一）申请人申请改造的房屋仅限本市范围内一处。

（二）针对市内人户分离的申请人，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区残联主要负责需求评估、审核改造类型、落实改造经费、保存改造资料、调处矛盾纠纷等工作；如户籍地街镇残联确有困难的，

可由户籍地区残联协调居住地区残联提供支持，
由居住地街镇残联配合开展需求评估、矛盾纠纷
化解等工作。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9期（总第609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